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附件 1

申請人：_____ 送件日期：_____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檢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正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	影印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類別及成績	聽：()檢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說：()檢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讀：()檢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寫：()檢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88 年或 93 年度辦理之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核章	國民小學承辦人
	聯絡電話：_____

○○大學 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複核人員核章：
	通知人員：_____ 通知時間：_____	
	補件時間：_____	

備註

- 1.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 2.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 3.依照英語檢定分項測驗填入測驗名稱與成績，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等無成績檢測請填入通過級別。
- 4.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大學受理日期：_____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 4 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

			<p>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p>◎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備註：

-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各師資培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附件 2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檢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正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承辦人

檢核人員
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大學
複核結果

- 通過 (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者; 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 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 未通過原因:

複核人員核章: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1. 此表格適用對象為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者。
2. 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 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3. 單位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4. 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 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 即視為未通過, 退件辦理。

○○大學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僅供年資5年以上參考用，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 一寸之半身 正面照片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大學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	年 月 字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第	字 號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	年 月 字 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第	字 號	
累計年資	備註：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自然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3節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起訖年月	(學 年 度)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月 月		
國小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小教師自然學科知能評量	考試時間	證書 字 號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4.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4張(一寸大頭照片尺寸 2.5 x 3.5 cm) (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input type="checkbox"/> 5.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年資證明書正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2項至第8項影本以A4格式大小紙張備妥，並請依序裝訂(勿使用黏貼)於申請表後。					
審 查 結 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申請審查檢核表

附件 3

申請人： _____ 送件日期： _____

項次	檢核內容	國民小學檢核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資證明書等相關資料(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正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 「初階教學知能」36 小時研習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 小時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_____ 國民小學承辦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大學 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製發認定證明書並造冊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經電話通知補齊相關證件者；超過 5 日曆天未補齊相關資料，或其他原因者退件) 未通過原因： _____	複核人員核章： _____
	通知人員： _____ 通知時間： _____	
	補件時間： _____	

備註

1. 此表格適用對象為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且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1 年(含)以、未滿 5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2 小時研習者。
2. 此表格請國民小學填具，並依相關內容檢核。
3. 單位檢核：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未勾選視為未完成檢核。
4. 本校僅受理完成檢核之申請案件，檢核項目勾選如有缺漏，即視為未通過，退件辦理。

○○大學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僅供年資1年以上、未滿5年，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參考用，本表各項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生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 一寸之半身 正面照片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戶籍住址											
大學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	月	證書年	月	字	號			
			自	年	年	年	月	字	號		
			至	年	年	第	月	號			
累計年資	備註：正式教職服務期間實際授課之自然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3節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起訖年	月	(學年度)					
				自	年	年	月	月			
				至	年	年	月	月			
國小教師證書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修習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72小時研習	「初階教學知能」36小時研習			請務必填附件4-1表格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小時研習			請務必填附件4-2表格							
國小教師自然學科知能評量	考試時間	證	書	字	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不合偏遠/特殊地區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最近三個月一寸之半身正面相片4張(一寸大頭照片尺寸2.5 x 3.5 cm)(相片請注意切勿自行裁剪照片，且照片無原子筆污損情形，無毀損相片1張張貼於本表右上角，再另繳3張使用信封或夾鏈袋裝妥)。 <input type="checkbox"/> 5.在職證明書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6.年資證明書正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7.「初階教學知能」研習時數證明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8.「自然科學實驗研究」研習時數證明影本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9.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年有效期限內)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申請人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第2項至第10項影本以A4格式大小紙張備妥，並請依序裝訂(勿使用黏貼)於申請表後。										
審 查 結 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准予加註登記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辦理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初階教學知能」36 小時研習課程

辦理依據：

辦理年度：

辦理期間：

課程代號	課程內容 (名稱參考請見架構表)	研習 時數	研習 日期	核定 文號	課程資訊(務必自行填寫)		實際 時數	申請人 簽章	國民小學檢核人 員核章
					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Sci_PCK 1	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	2~4							
Sci_PCK 2	探究教學的理念與實務概說	2~4							
Sci_PCK 3	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課程教學評量概說	2~4							
Sci_PCK 4	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5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6	國小化學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7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技單元教學	5~6							
Sci_PCK 8	科學教學策略之理念概論	0~6							
Sci_PCK 9	戶外教育之理論概論	0~6							
Sci_PCK 10	重要議題融入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研析	0~6							
Sci_PCK 11	國小教學現場之課題研析	0~6							

相關佐證經查驗無誤 完全符合 不符合 教務主任：

(單位名稱) 辦理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自然科學實驗研究」36 小時研習課程

辦理依據：

辦理年度：

辦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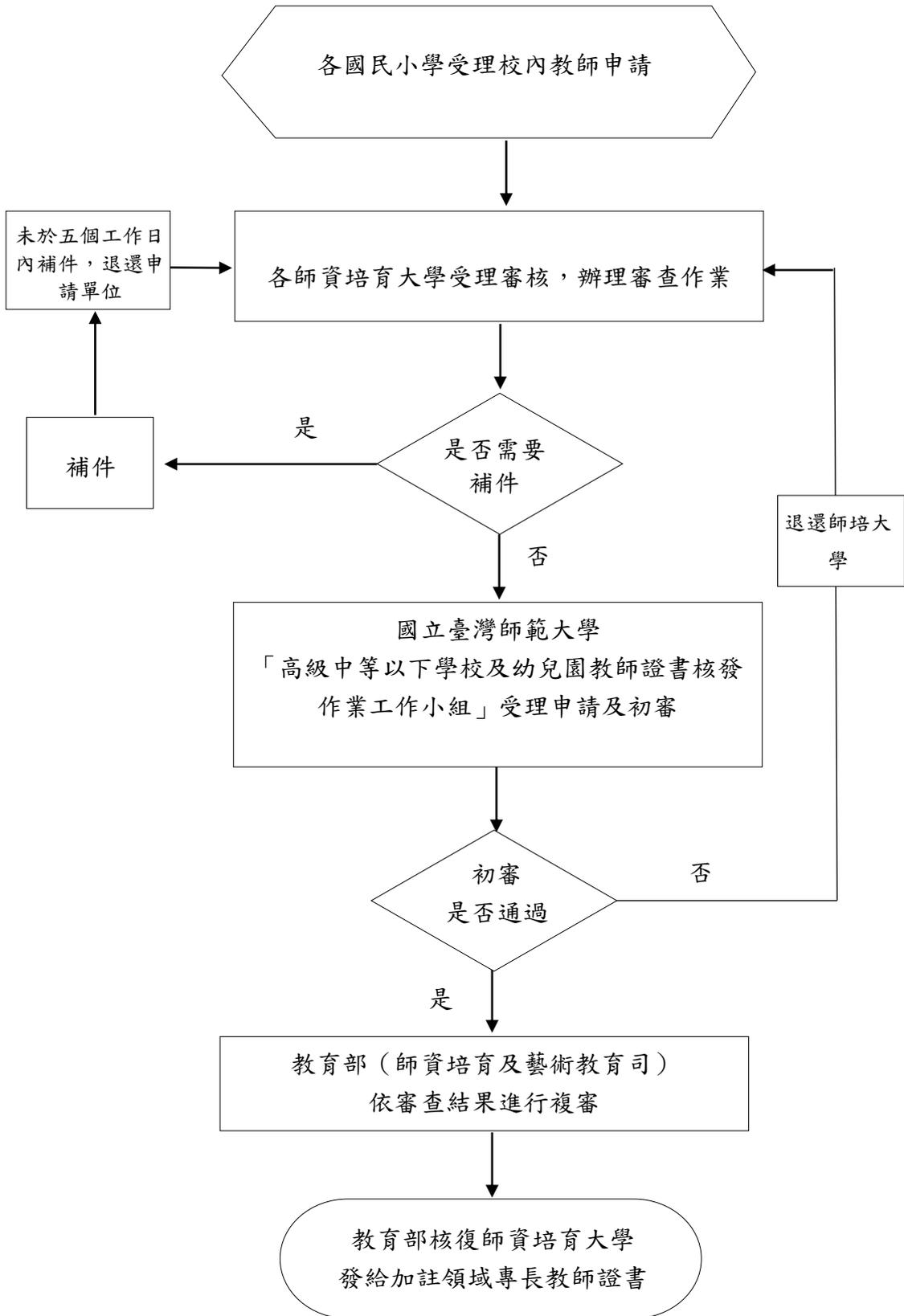
課程代號	課程內容 (名稱參考請見架構表)	研習 時數	研習 日期	核定 文號	課程資訊(務必自行填寫)		實際 時數	申請人 簽章	檢核人員核章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Sci_Exp1	探究教學的理念與實務 操作	2~4							
Sci_Exp 2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指導	2~4							
Sci_Exp 3	國小實驗室設備與實驗 安全	2~4							
Sci_Exp 4	科學素養評量	2~4							
Sci_Exp 5	國小生物與生活科技單 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Sci_Exp 6	國小物理與生活科技單 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Sci_Exp 7	國小化學與生活科技單 元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Sci_Exp 8	國小地球科學與生活科 技實驗操作與教學分享	5~9							

相關佐證經查驗無誤 完全符合 不符合 教務主任：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加註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申請作業流程



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責任區

序號	區域	縣市	區域內師資培育之大學 (國小類科)
1	北區	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2	中區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3	南區	臺南市、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國立臺南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